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079號

聲 明 人

即 債務人 方原即方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蔡良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對本件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酌留必要生活必要費用新臺幣74,679元予債務人。

其餘部分聲明異議駁回。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同年月14日提出異議，主張其已64歲，經本院查扣其於第三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基隆分行之存款帳戶，係其必要生活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執行，並提供存摺封面等語。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1、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862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基隆分行之存款。經本院於115年3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後，上開銀行於115年3月24日函覆本院，扣得新臺幣(下同)117,554元(含手續費200元)。

2、債務人聲明異議，主張所扣得之銀行存款，皆為必要生活費用，不得強制執行。

3、查本件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依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依115年之標準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20,744元，加總一點二倍即每人生活所必需費用24,893元，本院裁量准酌留其三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74,679元，其餘之42,875元，仍應予以強制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